

# 论西方契约论的两个传统:自利与非自利

陶 勤\*

**[摘要]** 西方契约论大体有两个传统:一是从霍布斯到洛克再到哥梯尔发展形成的自利契约论。这一理论认为,道德判断的依据是基于谈判各方立足自身利益经谈判所制定的契约或达成的共识,自利理性是唯一的理性原则。二是从卢梭到康德再到罗尔斯、斯坎伦发展形成的非自利契约论。这一理论认为,道德原则是由平等自由的个体基于某种共同的意志或理想达成的共识所决定,自利理性并非唯一的理性原则。应该说,这两种传统都试图证明或预设某种终极的价值,但每一种价值本身却又无法解释所有的道德问题。因而,二者都无法回答规范伦理学中“什么使一个行动成为道德的行动”的问题,而斯坎伦所指出的“他人无法合理的反驳”则为我们指出了未来道德共识的可能路向。

**[关键词]** 道德共识;自利契约论;非自利契约论

作为构建西方政治思想的基础理论,契约论经历了从古典契约论到现代契约论的历史转变,但是以时间为节点划分契约论的类型,并不能阐明契约论真正发展的内在逻辑与理论模式。本文尝试从道德领域的视角,通过考察从霍布斯到洛克再到哥梯尔的自利契约论和从卢梭到康德再到罗尔斯及斯坎伦的非自利契约论这两条不同思想理路的不同内涵,厘清两种契约论的界分,分析各自优势与存在问题,并探索“什么使一个行动成为道德的行动”的真正答案。

## 一、西方契约论两个传统的源起与特征

道德判断不同于事实判断的客观现实,使得道德行为的理由成为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而长期存在。诸多理论虽都力图对“什么样的行为是正确的”给出依据,但这些理论自身亦有着各自不同的内在问题。如契约论产生之前的神旨论和自然法则论认为,道德源自独立于人之思想的神或自然法则,但神的存在与否以及自然法为何能够提供道德来源,都需要理性的辩护;再如后来的功利主义认为,行为或规则的最终目标和价值虽可以社会中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或福祉来确立,但行为者的行为后果与道德规则本身却存有着不一致的问题;又如义务论认为,行为的对错不在于它所促进的事态的改变,而取决于行为动机和行为本身是否符合理性者的直觉,但不仅直觉主义自身会面临许

\*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210023。本文是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13MLD018)研究成果。

多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困难,而且义务论本身也面临如何解决规则的例外问题;还如美德伦理学认为,是人所应该具有的、值得肯定的和具有社会道德意义的心理结构,使得我们的行为成为道德的或正确的行为,但是如何界定或辩护美德而不犯循环定义的错误以及当美德之间发生冲突时人们又应当怎样行为等,都是美德伦理学必须回答却又难以回答的问题。对于道德直觉与道德价值的冲突,契约论诉诸人们的道德共识,将道德看作一种为了合作利益所达成的契约,把道德的基础建立在人人平等的同意上,认为人们在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契约是人们行为所依据的原则。

契约论有着悠久的传统。从最初发展看,契约原则萌芽于古希腊的“约定论”,认为道德和法律既不是神授,也不是自然所赋予,而是来自于人们的约定。如古希腊先哲利科夫伦早就提出“法律是社会契约和条约”<sup>①</sup>的认识,后经苏格拉底、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从道德角度对契约论的阐释和发展,到伊壁鸠鲁时第一次系统明确地提出了契约论,虽然伊壁鸠鲁最终走向了功利主义,但他明确了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法律的正当性,主张以原子化的个人的安全与幸福为出发点,认为“自然的正义是一种彼此有利的协定”<sup>②</sup>。文艺复兴以来,随着上帝权威的日渐式微,教会意旨的政治合法性陷入危机,契约论为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提供了新的合法性根源,进而西方社会从臣民社会向公民社会转变。15世纪末,契约论以“统治契约论”的形式出现,强调政治义务的根据是基于行为正当性的普遍价值标准来确立,不能用力量和强制来解释。契约论的核心观念是自然权利学说,自然权利说认为人有不可被剥夺、不可转让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等权利,这些基本权利内含的对人的永恒尊重,并不是边沁和施特劳斯等功利主义学者所冠之的一种超越历史时空的抽象概念所能否定的,任何一个契约论都内在包含着对自然权利说的承认。自然权利说来源于自然法学说,而自然法传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自然代表永恒正义”的“自然论”那里。古希腊智者派认为,道德和法律应以自然法为准绳;斯多葛学派则继承了古希腊的自然法学说,认为自然是最高权威,人与人之间应该是自由平等的;古罗马自然法理论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斯多葛学说,指出人应该按照自然和本性生活,人与人之间是自由平等的,自然法中蕴含着强烈的道德精神,只是缺少适当的体现形式。“内在的道德精神要求以法律的形式体现自身,而外在的法律义务则希企获得一种可靠的道德根据,这就是它们自身发展的逻辑”<sup>③</sup>。17世纪,荷兰政治学家格劳秀斯对传统的自然法进行了近代化转换,指出政制和法权的基础是契约性的,法律是“一种在人民间达成的一般性协定”<sup>④</sup>,政制主权者权威起源与人民服从是以自然法为基础的,自然法永恒不可改变,而且适用于一切国家和一切人民之间,“主权者以其公共身份所缔结的协约只受自然法所约束”<sup>⑤</sup>。自然法思想中所蕴涵的人的自然权利观念对现代民主社会有基础性的价值,特别是在经历了法西斯对人性的践踏之后,自然权利观念具有超越人类历史的永恒之普遍意义。此后,契约论进入全盛时期,其中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托马斯·霍布斯和约翰·洛克、法国的让-雅克·卢梭、德国的康德等。然而,契约论自身的假说性特质使得其自产生之初就面临诸多批评,以致在18世纪时遭受致命批评后渐次趋于衰落。直到19世纪,随着功利主义的泛滥,罗尔斯将契约论运用到社会基本制度指导原则分析这一更为抽象的层面,提出基于道德正义论认识的社会契约论新阐释,其学生托马斯·斯坎伦将契约论运用于人与人之间的责任领域分析,提出以道德理由为中心的道德契约主义理论等的做法,最终实现了契约论在现代的复兴。

道德既然是一种契约,为了保证所达成契约的合理性和道德共识的应然性,道德原则必须来自人们

①[美]D.J.奥康诺:《批评的西方哲学史》,洪汉鼎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23页。

②[古希腊]伊壁鸠鲁:《主要原理》,第31条。转引自姚介厚:《西方哲学史·第二卷·古代希腊和罗马哲学》(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00页。

③何怀宏:《良心与正义的探求》,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70页。

④⑤[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1、185页。

平等基础上的一致同意，人们在平等的基础上自愿进行协商，体现自我意志的公平或正义的概念成了契约论核心概念之一。如洛克的契约论被称为“以保护自由”为中心的契约论、卢梭的契约论被称为以平等为中心的契约论、罗尔斯特别强调他的正义是作为公平之正义的概念。契约论者认为道德也应该具有某种目的性，即要服务于人们的合作利益，避免人们因利益冲突而相互伤害。道德是人们基于合作利益所达成的契约，而实现这种基于共同利益和合作需要某种社会组织形式来执行，所以大多数契约论者认为道德原则或道德观念只有相对于某社会组织才有意义，比如国家机器或政府机构才能使人们相信他人能够信守所订之约，公平正义离开了社会组织形式就会失去意义。契约论一般具有两个基本要素<sup>①</sup>：一个是对最初状态的表征，另一个是对立约者的理性的表征。首先，所谓的“最初状态”，是为寻求达成契约和道德共识的理想条件，因为要达成某种契约，就必须设置一个谈判的逻辑起点，即“无契约的点”。霍布斯将其称为“自然状态”，即没有政治组织机构之前的人类状态，他又称之为无政府状态，这种状态的一个本质特征是人不受阻碍地行使保全自己生命的自由权，人们会为了求得安全而相互争斗。洛克的自然状态是“一种自由放任的状态”<sup>②</sup>，是自由的、平等的和独立的、理性的、是自我裁决的状态，是人类自然所处在的原始状态<sup>③</sup>。哥梯尔的“无契约的点”叫作“无协议状态”或“最初谈判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没有任何强制。在罗尔斯那里是“无契约的点”被称为“原初状态”中“无知之幕”，在这种原初状态中人们处于一种同等的地位，从一个公正的不偏不倚的立场出发来进行判断和选择。在这个意义上，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不假设原始的起点而假设实际生活中的话语商谈条件，既是契约论又不是契约论。其次，所谓“对立约者理性的表征”是对谈判应该遵循的理性原则或契约形成规则的表征，一方面立约者有最低限度的关怀他人的欲望或优先性，另一方面立约者具有与其他人合作的理性能力。也就是说立约者能够为了人们的合作利益进行谈判，通过让渡部分自己的利益，避免人们因利益冲突而相互伤害。对于缔约双方如何通过谈判达成一致、谈判需要遵循什么样的理性原则、契约形成的规则是什么、什么使人们能够遵守协议，自利契约论认为自利理性是唯一的理性原则，而非自利契约论认为自利理性并非唯一的理性原则，道德的理由与可以构成理性原则。所以自霍布斯以后，形成了从霍布斯到洛克再到哥梯尔和从卢梭到康德再到罗尔斯、斯坎伦两条不同的思想理路。

## 二、自利契约论：从霍布斯到哥梯尔

自利契约论(contractarianism)从自利的理性人的自我立场出发，以自我利益为目的来确立契约，并通过契约确立道德与政治原则，认为自利理性是唯一的理性原则，“人类有着一个共同的人性，这个人性就是趋利避害的自利人性”<sup>④</sup>。霍布斯从感觉经验出发，以自然法为基础订立契约，从而保护人类的生命权。洛克认为自然法保证了在自由平等的自然状态中的每个人的平等独立，保证了每一个人都有通过国家执行的惩罚违反自然法的权力。哥梯尔则试图从纯自利的理性中推导出道德原则。

霍布斯从他所构想的自然状态出发，认为人们为了避免相互残杀，在接受自然法的基础上订立了根本的原初契约，让渡部分权利使生命得以保存。在自然状态中。由于没有自然法，也就没有道德上正确与错误的标准，每个人都从自己的深谋远虑的理性计算来出发，互相猜忌，为了争夺有限的

①A. Cudd, “Contractarianism”, in E. N.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03 Edition). URL =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contractarianism/>>

②[英]洛克：《政府论》，丰俊功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第111页。

③郑剑：《探析洛克的社会契约论》，《科技文汇》2007年第4期。

④龚群、陈真：《当代西方伦理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6页。

资源，生存成为“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sup>①</sup>，“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sup>②</sup>。经过无数次的博弈，自利的人们发现如果相互残杀下去对谁都不利，为了保全自己利益唯一的出路就是相互妥协、寻求和平，这是霍布斯的第一条自然法则。为了实现和平，人们必须放弃自然状态中诸如伤害他人和报复他人的权力，转让部分权利的目的是为了让他人将某种权利回让给自己，霍布斯认为全体社会成员愿意转让权利是寻求和平的关键，“当一个人为了和平与自卫的目的认为必要时，会自愿放弃这种对一切事物的权利；而在对他人的自由权方面满足于相当于自己让他人对自己所具有的自由权利”<sup>③</sup>，这是第二自然法则。人们通过谈判自愿达成契约，就有义务遵守共同订立的契约，即所谓“所订信约必须履行”<sup>④</sup>，这就是第三自然法则。那么为什么人们有道德义务遵守共同订立的契约呢？在霍布斯的自然状态中人们没有任何道德义务，所以这条义务不可能产生于立约之先。但如果产生于立约之后，这条义务也是人们共同订立的契约，这样便陷入“循环论证”。霍布斯只说明了义务来自契约，但无法证明为什么契约能成为义务。对于契约的应然性和合理性，霍布斯给出了遵守契约符合立约者长远利益的辩护理由。但是自利理性并非唯一的理性原则，不符合自利理性原则的行为不一定就是不合理的，而且合作利益无法还原为合作各方的利益或各方利益的总和，所以“仅凭自利理性似乎无法为道德契约的应然性提供充分的说明”<sup>⑤</sup>。霍布斯无法解决集体行动问题，无法根据自利理性说明合作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只能依靠强制性的政治机构来迫使各方遵守合作协议。这种超级权力机构就是“利维坦”，人们放弃一些在自然状态下所具有的自由权利，交给国家机器以换取保护，并对不遵守契约者进行惩罚，从而保证共同利益并走出自然状态。所以霍布斯的自利契约论可以表述为：一个行动是道德的，当且仅当它符合自利的人们所达成的得到公权保护的契约或协议。霍布斯的自利理性概念同时也是一种理性能力，对于人类自我维护的本能而言，具有一种工具主义的特征。

与霍布斯人性恶论假设不同，洛克认为“人性没有善恶之分，人的心灵就像白板一样，一切知识是从经验中得来的，所以道德的善恶不是先天的”，洛克反对霍布斯把自然状态描绘成为弱肉强食的不安全、不可忍受的战争状态和人类苦难状态。在洛克眼里，自然状态是一个自由、平等、有财产的田园牧歌式的完美状态，是一种平等的和独立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们享有平等权、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而这些自然权利都是普遍地先于社会而存在的，并且是绝对个体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和平、友爱、自由和平等的关系，“所有的权力和控制权都是相互的，每个人享有的权利是均等的”<sup>⑥</sup>。人们在自然法则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采取行动，处理自己的财产”<sup>⑦</sup>，人们在拥有各种自然权利的同时并不构成对他人的伤害。自然法是上帝在创造宇宙时给予人类的训诫和规则，教导着有理性的全人类人人遵守自然法。人们的理性就是按自己的意志自由的行动，“不必听命于别人或依赖他人的意志”<sup>⑧</sup>，同时要遵守自然法，不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人们依据自己的理性和良心来实施自然权力的方式和程度，这就是理性的状态。但是，自然状态仍然存在诸多缺陷：缺少一种确定的、众所周知的、可以辨别是非的标准和裁判纠纷的尺度；缺少一个有权依照既定的标准和尺度来判决争执的公正的裁判者；缺少一种可以确保裁判者作出的公正裁决得到执行的公共权力。于是，每一个人都是自己自然权利的保护者，“人人都有权执行自然法”<sup>⑨</sup>使得自然法的执行产生困难，个人的自然权利反而不能得到保障。于是，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人们，本着理性和平等的原则，通过契约“把自然法赋予自己的执行权交给政府”<sup>⑩</sup>，建立国家以维护公民的自由、保护人们的财产和生命安全。所以政府是通过个人的同意来进行统治的，政府的合法性也由个人的同意来维持。但与霍布斯授权的绝对性不同，洛克强调授权的相对

①②③④[英]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4、95、98、108页。

⑤陈真：《当代西方规范伦理学》，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62页。

⑥⑦⑧⑨⑩[英]洛克：《政府论》，第111、111、111、115、154页。

性,因为建立国家的目的就是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些已经确定的权利,判断一个政府是否是人民满意的政府的唯一标准,就在于它是否有效地承担这一责任。虽然个人把执行自然法、保护个人权利的权力交给了国家,但个人归根到底还是判断国家和政府是否承担责任的裁判者,从而由国家学说推出了个人反抗主权者、推翻不满意政府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提出了有限政府论。但是,洛克过多地强调财产权是天赋的、绝对的、具有至高无上性,忽视个人生命权、自由权等自然权利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以至于罗素认为财产崇拜是“洛克及其信奉者的重大政治缺点”<sup>①</sup>。

如果没有道德,人类社会将出现动荡与混乱,人们将无助而孤独,人们为什么会遵守道德,与霍布斯依靠强制性政治机构和洛克有限政府不同,哥梯尔探讨了一种规则性的契约合作机制,试图证明单凭理性的力量,而无须任何外部的力量就足以使人们自愿地遵守道德。他认为本质上和自利理性原则是一致的,认为讲道德与理性的区别和建立在直觉基础上的道德,不过是宗教思想的残余。他希望通过行动者对个人利益的理性选择,为道德提供某种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对于囚徒困境展现的集体行动问题,哥梯尔不满意霍布斯的解决方案,他提出了一个工具主义的“协议道德”概念:“一个行动是道德的,当且仅当它符合自利理性在人们在非强制性条件下所可能达成和遵守的契约或协议”<sup>②</sup>。他认为正如基因和质量这些概念使生物学和物理学建立在坚实基础上一样,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理论和自利理性也给道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他以经济学中经济人的理性为自利理性的原型,试图证明理性的人在其他人接受同样的限制的前提下,会接受对他们自己所追求的目的的限制,这些限制便构成了道德的主要内容,这样便从纯自利的理性中推导出道德原则。为证明遵守协议的应然性和合理性,哥梯尔提出了洛克条款和最小最大相对让步原则。哥梯尔通过设定洛克限制性条款,即“不许通过使一个人的处境比你不在场时的情景更糟的办法使自己的处境比他不在场时更好”<sup>③</sup>,来保证每个人都可以利用自己的禀赋在谈判中获取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不需要考虑每个人的处境如何、不需要考虑订约者的经济或政治地位的高低。他认为人们行动的动机就在于无限制地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即直截了当的最大化,这是西方公认的理性决策理论。按照这个理论,如果一个行动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利益,行动者就有充分的理由来采取这一行动,“最大限度”就是尽一切可能的手段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完全不考虑他人生存目标的实现,而导致类似囚徒困境的局面。但如果最大化是通过共同利益的途径来实现,就必然意味着对自我利益的限定,所以真正合乎理性的行动是“有限制的最大化”。哥梯尔提出这一全新的概念,来回答经人类社会长期博弈所形成的被普遍接受的许多共同准则问题,使得道德的优先性建立在互惠的基础上,同时成功地解决了功利主义的种种问题。哥梯尔认为契约是一种根本利益冲突的自利人之间的一种妥协,所依据的前提就是自利理性能够使人意识到合作比不合作好。所以他不仅强调追求自我利益是理性行为,而且强调正是由于人们对自我利益的深思熟虑的理性思考才使得人们能够建立某种契约关系。但是哥梯尔没有考虑到一次性囚徒困境的问题,且重复性囚徒困境的问题的底线公平的条件也很难实现,完全以自利理性原则认识限制性的道德原则将会使人类付出极高的代价。

### 三、非自利契约论:从卢梭到斯坎伦

非自利契约论(Contractualism)认为道德原则是由平等自由的人基于某种共同的意志或理想所

①[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吉林音像出版社,2004年,第764页。

②陈真:《当代西方规范伦理学》,第167页。

③D. Gauthier, “Uniting Separate Persons”, in D. Gauthier & R. Sugden (eds.), *Rationality, Justice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pp. 176—192.

达成的共识所决定的，并非由自利理性者根据各自不同利益和目的而达成的。卢梭称这种共识是人们共同体的“总意志”，康德认为普遍法则的意志是每一个理性人的共同意志，罗尔斯认为处于原初状态的理性人所选择的原则决定了行动的应然性，斯坎伦则认为他人无法合乎情理的反驳的理由决定了道德的对错。

卢梭认为自然状态中有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由于人类个体自身的力量无法克服这些障碍，只能通过合作把力量汇聚到一起，从而克服有碍生存的各种障碍。卢梭的社会契约是建立在他所构想的自然状态的基础上的。他以个体主义的自利理性为出发点，通过协商而达成契约，自愿转让自己的权利，并把转让出来的权利授予某个团体，形成主权国家。也是在自利理性的基础上，契约才得以实施、约定才成为义务，人们履行一条义务是因为希望别人也会履行这条义务，人们在为别人效劳时也在为自己效劳。但是，人们以自利为目的而自愿转让的自己对一切事物的权利，是为了保障人类的共同利益。人类自愿失去那种天然的自由、原始的平等，是为了获得社会保障的自由和法律规定平等。公民受保障的平等和自由与个人意志有机融合形成公共意志，主权国家要按照人们的公共意志行事，国家法律就是人们共同利益的体现。虽然“正义是出自偏私、公平是源于自利”<sup>①</sup>，但每一个人“和所有的人行动一致”，共同体所要表达的是“总意志”，是“每一个作为自由和平等的成员的意志”<sup>②</sup>。

康德不认为道德的最高原则是从日常道德生活经验中概括归纳出来的，而是由实践理性创造的，我们的日常道德生活预设了道德的最高原则，道德律内在于自由的道德行动者的理性之中。道德拥有独立于任何自然主义基础的内在价值，无须根据非道德的价值来定义和说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的学说被视为义务论的典范。他认为道德的根本是先验的，而这个先验的原则就是“绝对命令”，即“按照一个人能够希望其他人也遵守的原则行动”（绝对命令Ⅰ）和“不将任何人仅仅作为手段”（绝对命令Ⅱ）。也就是说一个行动是道德的，当且仅当该行动的准则能普遍化和可逆化，人们能够并愿意按照此原则行动；而人本身具有自有价值，一个理性人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和理由行动的权利。所以康德契约论的目的是要表明社会权威之合理性只能来自于人民的普遍同意。“人们根据一项法规把自己组成一个国家，这项法规叫做原始契约”，如此“可以使组织这个国家的程序合法化”<sup>③</sup>。国家只有是人们自愿缔约建立起来的才是合法的。“可逆性标准”和“普遍化原则”，克服了功利主义诸如谋杀在某些条件下可能变成道德的等等一系列问题，但绝对命令所推出的行动的普遍法则没有例外的，这也成为康德道德哲学的一个主要问题。

罗尔斯的社会契约理论是要在社会契约的形式中，让自由平等的公民依据自己的理性选择真正体现自己意向的正义原则来指导社会制度的建构。他从行为者中立的立场来考虑社会制度的建构，通过排除有着人与人之间差别的所有特殊信息，使得所有进入契约订立的参与者都处于同等的地位，以保证他们不仅选择了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政治原则，同时也承诺了一个公平平等的社会状况和相互尊重的合作机制。罗尔斯将“无知之纱”的绝对平等的原初状态作为逻辑起点，在这种原初状态中人们对自身的特殊性和社会的政治经济状态、文明水平及世代的特殊信息一概不知，所有进入契约协议的参与者都能不从自我的特殊地位或利益出发，而处于一种同等的地位，仅能从一个公正的不偏不倚的立场出发来进行判断和选择。因为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为了保证所选择的原则不伤害自己，人们就必然不会选择那些有损社会某一部分人的利益的原则。“如果原初状态要产生公正的契约，各方必须是地位公平的，被作为道德的人同等地对待。世界的偶然性必须通过调整

①何怀宏：《良心与正义的探求》，第318页。

②[美]达沃尔：《自利的契约论和非自利的契约论》，陈真译，《世界哲学》2005年第4期。

③[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43页。

最初契约状态环境来纠正。”<sup>①</sup>无知之纱的结构使得进入原初状态的各方能够不从自我的特殊地位或重点单位出发,而是在一个公正在的立场或从不偏不倚的立场出发来进行判断和选择。在此基础上,罗尔斯建构了理想的正义社会的价值原则,即公平正义的两原则:第一条原则是每个人在自由的最广泛的体系中都拥有平等的权利;第二条原则是在社会经济不平等中应使最少受惠者能够得到最大的利益(差别原则)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职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平等原则)<sup>②</sup>。第一条原则优先于第二条原则,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正义原则不仅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也适用于个人的价值观,人们履行某种正义的制度内的职责具有一种自然义务的性质,是无条件的。

与罗尔斯的契约论重心在于社会制度的正义问题不同,斯坎伦契约论的重心在于道德的基本特性问题,也更致力于提出一种更为普遍的非自利契约论的道德理论。他设想了一个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成员希望能够通过其他成员无法合理反驳的原则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而所有成员都有着同样的目的”<sup>③</sup>。那么建构互相负责的平等的共同体的规范是什么呢?在斯坎伦看来就是道德对错的原则。他认为道德理论的主要任务就是回答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所以他将他的理论称作关于对错的道德理论。但是,道德判断不同于事实判断,道德上对错的根据是什么呢?斯坎伦认为道德的根据就是人们之间共同持有的、无法合理反驳的具体的理由和看法,而不需要任何形而上学的假设。因此道德判断也不是某种不证自明的真理,道德的规范性源自人们之间达成的契约或共识,一个人的权利要求是否恰当取决于是否是他人无法合理反驳的。因为斯坎伦是政治理论上的自由主义者,所以他相信公民有权按自己的选择决定自己的行为方式,只要这种方式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一个合理的、正义的政府不应该强迫每个公民只服从一种善的要求。正因如此,道德上所要求的只能是不允许有错误的行为,道德上的批评也应该建立在拒斥的合理性基础上,而不是接受的合理性基础上。可以合理拒斥的理由事实上是一种具体的实质上的道德理由,正常的理性的人不会看不到这些理由,这构成了道德重要性的基础。当其他的理由与这些理由相冲突时,其他理由应当让位于道德理由,道德理由具有重要性和优先性。斯坎伦认为他关于道德重要性和优先性的解释,回答了道德动机问题,回答了道德本质问题,道德实际上是人们相互间的具体责任。

#### 四、自利性与非自利性契约论存在问题与可能路向

因为道德判断不同于事实判断,道德判断的根据一直是争论不休的问题。道德实在论认为道德判断的根据是外部的道德实在;虚构主义认为道德是虚构的;情感主义认为道德判断是判断者的情感表达;道德相对主义认为任何道德判断或道德评价一定是相对于某些标准的;投射主义认为价值判断不过是我们自己情感的投射或对象化;功利主义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看作行为善恶的标准。每个理论流派都在试图通过自己的理论基点为道德规范提供理由,并都面临着无法克服的困境。这些困境不仅来自于理论本身,更来自道德直觉与道德价值观本身。对于道德直觉与道德价值的冲突,契约论者将道德看作一种为了合作利益所达成的契约,把人们平等的“同意”视为道德的基础,具有一定的优越性。与以往哲学家致力于给道德寻找“形而上学”的基础不同,契约论者避免将道德前提预设在理论前提中,通过主体间的共识给道德提供非形而上学的根据,认为不需要借助形而上学的假设,也能搞清楚道德对错的问题、搞清道德批评和道德知识的性质,为具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们提供了解决利益冲突、达成妥协的

<sup>①②</sup>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41, p. 60.

<sup>③</sup>S. Darwall, “Introduction”, in S. Darwall (ed.) *Contractarianism / Contractualism*, Oxford, UK: Blackwell, 2003, pp. 1—8.

方法和程序,从而避免了哲学上的某些无休止的争论。自利契约论将道德建立在合作盈余和公平正义的基础上,可以避免或纠正约定俗成的日常道德中看似正确、实则不合理的道德观念,破除道德盲从,避免“道德”成为政治家手中蛊惑民众而牟取私利的工具。非自利契约论较好满足道德的目的性和义务性这两个很难同时满足的双重性质。一方面道德具有目的性,即要服务于人们的利益;另一方面道德又具有义务性,限制人们对利益的追求,这种限制是无条件的,比如遵守承诺。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要么将道德视为利益计算工具,要么否认道德的目的性,契约论认为人们经过协商规定的权利和责任都应该服务于某种核心利益,任何合理的原则都不可能不限制人们相处的行为,从而实现目的性与义务性的一致。但是大多的契约论都是假说性的,并非真实发生过的历史过程,因此契约论面临着许多批评。其中一种批评就认为,契约既然只是假说性的而非现实的,就等于没有契约,契约论中的规范就没有任何约束力;还有批评更进一步认为,作为契约论基础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也是虚假的,因此自然法所昭示的、契约论所预设的更广泛的义务论也是没有根据的;此外,国家是社团而非个人的联合,国家不可能产生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契约,因此自由主义的理论根基“原子式的个人主义”本身是有问题的;更为严重的批评认为理论上的假设是根据现实社会中的需要提出来的,契约论在前提中预设自然法与义务论在本质上是一种循环论证,是没有意义的。

除了以上这些契约论的共性问题之外,自利契约论还存在着本身难以克服的问题。其一是自利契约论看似可以将道德的目的性和义务性这两个相互冲突的道德特性结合起来,但是实际上自利行动者在假设性条件下达成协议的理由,并不意味着在现实条件下也能够成为人们遵守协议的理由<sup>①</sup>,所以自利契约论却很难连贯地证明为什么要遵守协议。其二是自利契约论认为所有道德原则都来自建立在合作盈余基础上的协议,只能证明部分道德的合理性,因为并非所有的道德原则都可以归结为这样的协议,比如残疾人或智障者这些弱势群体对合作盈余没有贡献,没有筹码可以进入与他人的谈判或利益交换,但我们依然不能将他们排斥在道德范围之外。其三是自利契约论对道德合理性的证明是在预设底线公平的条件下实现的,但现实生活中的底线是不可能平等的,一方面是人们的初始禀赋不平等,另一方面是外在强制因素造成的诸如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不平等。自利契约论者只反对第二种的不平等,而将由于禀赋不平等造成的人们所掌握的资源不平等视为理所当然,这势必造成谈判起点的不平等,并最终造成谈判结果的不平等。其四,哥梯尔对道德合理性的证明,依赖于大多数参与者是有限制的最大化者或可以教育的无限制的最大化,是不可靠的,因为如果大多数的参与者都是无可救药的无限制最大化者,这一证明便不能成立。虽然最大化的理性原则并非必然导致利己主义,但最大化的自利理性原则并不是唯一的理性原则,公众利益、公平原则都是合理的原则,都有它们的价值。

为了避免人类社会遵循自利理性道路认识道德价值所付出的高昂代价,多数西方学者更为赞同非自利契约论。非自利契约论者认为道德原则并非是由自利理性根据各自不同的利益通过谈判达成共识所决定的,而是由自由平等的人为了某种共同的利益或理想通过谈判所达成的共识决定的。一个人在实现自己的目的的同时必须考虑和尊重他人的意见,遵守协议的动机不仅是自我利益还有尊重他人利益,所以连贯性问题对非自利契约论来说不是问题。罗尔斯的个人概念不是霍布斯和哥梯尔的自利个人的概念,而是一个政治哲学意义上的自由平等的个人的概念,这些自由平等的人在无知之纱的结构中能够选择给处境最不利者带来最大利益的方案,所有进入原初状态的各方因为一个共同的社会关切、通过深思熟虑的判断和反思平衡达成一个集体性的契约或协议,个人行为原则从属于社会制度原则,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正义。斯坎伦认为道德正当与不正当的评判对象是指有感觉能力、意识能力、理性能

---

<sup>①</sup>G. Watson, “Some Considerations in Favor of Contractualism”, in S. Darwall (ed.) *Contractarianism/Contractualism*, Oxford, UK: Blackwell, 2003, p. 256.

力、道德能力的生命存在,就是我们能够向他们证明我们的行为具有正当性的那些存在,这些存在掌握充分的信息,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所处的环境、自己掌握的资源等与缔约活动相关的信息,不是被强迫的,也不强迫他人接受谈判达成的契约,无需设置任何原初状态,回避了契约论的假设性问题。

虽然非自利契约论解决了自利契约论的理性来源、连贯性等问题,但还是面临许多争议。罗尔斯用深思熟虑的判断和反思平衡为正义的原则提供辩护,但深思熟虑的判断本身如何证明,体现正义感的反思平衡能引导人们走向正义吗?正义本身如何证明,这似乎很难摆脱“论点预设不当”的谬误。罗尔斯的原初状态仅仅是一种理论假设,不要说身处其中的参与者,仅仅作为观察者就会因为文化背景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甚至冲突的判断。斯坎伦虽然没有对这种环境进行独特的设计,在他看来,我们应该在缔约所处的具体环境中去寻找相关的具体理由。从广义上讲,这种环境分为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主观条件指缔约主体的谈判能力,客观条件是“我们相互亏欠什么”的领域,只针对有着恰当动机的人,对寻求共识的人来说有约束力,<sup>①</sup>“当人们没有相似动机时,道德的规则就很难确定了”<sup>②</sup>。但是,斯坎伦将他的契约理论表述为:一个行动是错误的,如果在特定的情况下,它不为关于一般行为管辖的任何规则系统所允许,而这一系统,作为知情的、非强迫的、普遍的协议的基础,人们无法合理地拒斥<sup>③</sup>。在斯坎伦那里,道德的根据不是某种形而上学的存在,也不是不证自明的真理,不是主观的也不是客观的,而是人们之间共同持有的无法合理反驳的具体的理由。道德根据的合理性的证明是通过一条条的理由来完成的,理由是一个无法还原为其他概念的基本概念。当我们找到了这些理由,我们是否就能找到解决各种理由彼此冲突的办法、找到解决具体实际道德问题的终极价值、找到某种客观的道德应然、找到伦理学中的牛顿力学?无论如何斯坎伦给了我们沿着这条路走下去的希望。

(责任编辑:杨嵘均)

## Two Traditions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n the West: Contractarianism and Contractualism

TAO Qin

**Abstract:** There are two traditions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n the West. The one, known as contractarianism, has developed from Hobbes to Locke to Gauthier. According to this tradition, morality is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self-interested rational agents in a moral community through some sort of negotiation. The principle they follow in their negotiation is the one of prudence. The other, known as contractualism, has developed from Rousseau to Kant to Rawls and Scanlon. According to this tradition, morality is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equal and free agents who are motivated by “general will” or some common ideals, such as equality, rather than the prudential principle. Contractarianism seems to have more problems, because morality does not seem to be established only upon the prudential principle. Scanlon’s contractualism is more promising in answering the normative ethical question of “what makes an act morally right,” since he holds that what is right or wrong is ultimately determined by the principles that “no one could reasonably reject”.

**Key words:** moral agreement; contractarianism; contractualism

<sup>①</sup>G. Dworkin, “Contractualism and the Normativity of Principles”, *Ethics*, vol. 112, 2002, pp. 471—182.

<sup>②</sup>陈真:《当代西方规范伦理学》,第225页。

<sup>③</sup>T. M. Scanlon, “Contractualism and Utilitarianism”, in S. Darwall, A. Gibbard & Railton (eds.), *Moral Discourse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72.